

#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TIAN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08-1516 邮政编码: 100044  
Add: Suite 1508-1516, #1 Zhong Kun Building, No.59 Gao Liang Qiao Xie Road,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R.China. 电话 (Tel): (010)62159696 传真 (Fax): (010)88381869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忱、郑萍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日在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9:30在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熊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 持有公司股份 112, 679, 980 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4. 68%。其中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100, 727, 291 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1%; 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 952, 689 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 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

张 忱

郑 萍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